福建省发电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 签发盖章 |   |
| 等级 | 普通·明电 | 晋卫健发明电〔2022〕26号 | 晋机发 |   | 号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疫情紧急期间保障

各类群众就医需要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鉴于当前我市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保障密接、次密接、封控区、管控区、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等特定对象的诊疗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性

提供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的首要职责，做好感染防控是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医疗机构在保障群众基本医疗服

务的同时，切实做好感染防控工作，不得因为院感防控采取一关了之、一封了之、一停了之等“一刀切”的做法，影响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二、满足普通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对危重症患者，应当及时有效救治，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按规范实施救治。对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并请可将处方用量延长至12周，并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对血液透析患者、放疗等肿瘤患者和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等特殊群体，要切实保障连续的医疗服务。对择期手术，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患者病情需要确定手术时间。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通过网上预约、网上就诊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和指导。

三、满足特殊群众的就医需求

**1.有序启动后备定点医院。**晋江市医院为我市疫情紧急期间特定对象就医定点医院，提供发热门诊、孕产妇分娩、肿瘤化疗、心脑血管治疗、婴幼儿诊疗及其他急危重症等特殊诊疗服务，晋江市医院要做好应对各类特定对象就诊的应急救治准备。晋江市医院经济开发区院区、东石中心卫生院、内坑镇卫生院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后备医院，确有需要时启用其他医院作为后备医院。在定点医院因发现阳性病例应急处置、收治能力满容等情形时，按顺序启动第一、第二、第三后备医院接收特定对象。各后备医院所在医共体总院要统筹安排医共体人力、物资资源保障后备医院安全有序运作，确有需求时报市卫健局协调解决。在疫情紧急期间，后备定点医院从业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要与各定点医院建立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定点医院床位及门诊服务开展情况，指导各隔离点工作人员按照《晋江市隔离人员等3类对象就诊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晋冠防控办﹝2021﹞124号）规范处置相关人员。

**2.开设特定对象透析定点医院。**磁灶中心卫生院为我市特定对象透析定点医院，东石中心卫生院为特定对象透析后备定点医院。视疫情发展情况及群众就诊需求，报局领导同意后，随时启动后备定点医院或其他能提供透析服务的定点医院。定点医院所在医共体总院要统筹各类人力资源，支援定点医院开展透析治疗服务，确有人力不足的报市卫健局统筹协调。定点医院所在医共体总院要组建由医务、院感、护理、血液透析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设定专用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摸清特定对象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血透时间，定期开展院感及医疗质量管理检查、指导。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要与各定点医院建立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定点医院收治情况，引导特定对象或家属联系工作组专人确定就诊时间，指导各隔离点工作人员按照《晋江市隔离人员等3类对象就诊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晋冠防控办﹝2021﹞124号）规范处置相关人员。各定点医院原有非特定透析对象，由医共体总院工作组统筹安排到本医共体其他医疗机构诊疗，确实无法消化的由市卫健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开展透析服务的医疗单位。

**3.其他我市未开展的诊疗项目。**各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特定对象有我市未开展的诊疗服务需求时，应主动向我局医政科报告，由局医政科报泉州市卫健委协调解决。

**4.实行负压车闭环转运管理。**各特定对象由隔离观察或管理人员报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安排救护车接送至定点医院，治疗结束后，由实施治疗的医院报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安排救护车接回所在隔离场所（区域）。

四、工作要求

1.医共体总院应加强统筹调度，坚持“一盘棋”思维，全面建立激活扁平高效疫情防控调度体系，做好特定对象诊疗服务工作。要按照院感要求及时对相关诊疗区域改造提升，推行分区分类救治，整建制派驻救治团队，建立健全相应医疗救治制度和急危重症救治流程。制定就医预案，做好相关物理隔离，落实终末消毒、监测。

2.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治疗前中后的院感防控工作，包含签署疫情防控知情同意书、全程戴好口罩、治疗时段至少2次的体温监测、患者的相关症状排查、做好手卫生、通风、每次治疗结束后的规范消毒、相关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及健康监测等。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17日